監察院力促落實強迫入學 保障兒童受教權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03年5月2日媒體報導,臺北市一名8歲陳姓女童,因 其母親疏於照顧而死亡,死亡時體重僅10公斤;該女童為單親家庭,101 年即應入小學而未入學,詎政府機關竟無發現此事。本院為保障兒童基本 人權,經立案調查後發現,臺北市政府未能周延規範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 序,又未監督所屬各機關依法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加上各機關之間也 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2年來陳童未就學之事,無人聞問。本案並凸顯教 育部訂定的強迫入學工作相關規範與處理流程,仍有闕漏,且對地方政府 的督導機制也流於形式。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在法令面的闕漏部分,臺北市政府已修正發布「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教育部則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暨流程圖。而在執行及督導面的缺失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每季彙整及逐案檢視應入學而未入學追蹤列管名冊及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逐案討論及追蹤確認各學校確實對於未入學的新生皆進行強迫入學事宜。

糾正案

調查案